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56號

原告 元源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書

訴訟代理人 張珮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素雲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,94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6,9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靖淳